# 和田地区2025年第二批教师招聘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新教函〔2025〕353号）和《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新教厅〔2022〕73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田地区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81名教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二、招聘岗位

详见附件1（岗位表）。

三、报名及笔试、面试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7月30日10:30-8月7日18:30。

（二）笔试时间：8月9日，具体时间以各县市通知为准。

（三）面试时间：8月10日，具体时间以各县市通知为准。

四、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三）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即1989年7月30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考生放宽至40周岁，即1984年7月30日及以后出生。

（四）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五）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六）专业要求：所学专业符合岗位要求，或考生所持教师资格证学科符合岗位要求。

（七）普通话水平要求：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报考语文学科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八）教师资格要求：要具有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证

（九）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兵团中小学和幼儿园正式在编、特岗教师及办理完辞职手续不满一年的人员。

2.近3年来，在公务员、事业单位、教师招考等过程中有作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员。

3.现役军人。

4.自治区或兵团统一组织选派到基层乡镇工作服务期未满人员。

5.受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曾被开除党籍、公职人员；已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关系）或相关手续未办结的；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教师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五、优惠政策

（一）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考生免笔试（笔试成绩按满分计算）。

（二）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文件规定，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期满考核合格或正在服务期内的考生，笔试成绩加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三）岗位聘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新人社发〔2024〕39号）有关规定，新招聘的教师，本科学历或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聘用至专业技术十二岗；具有硕士学位的，聘用至专业技术十一岗；具有博士学位的，聘用至专业技术十岗。

（四）住房保障。按照《和田地区关心关爱干部人才二十条措施》有关规定，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在和购房补贴60万元、40万元、10万元。

六、公开招聘程序

公开招聘程序主要有：报名及资格初审、笔试、面试及资格复审、体检、考察、递补和调剂、入职查询、公示、岗前培训及聘用等。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招聘各环节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考生选定报考岗位后，扫对应县市的二维码进行报名（**见附件2**）。

2.报名需提供的材料：需提供清晰有效的个人近期蓝底正面免冠照片,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身份证明）、毕业证原件、教师资格证原件、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等相关证书的原件照片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jpg格式，个人正面免冠照片大小10—200KB之间，其他证书照片10—600KB之间）。

3.报名要求：每位考生限报一个岗位，报名成功则不能更改。原则上报考人员本人应自行报名和填写相关信息，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

4.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与报名同时进行。由各县市教育局进行资格初审。已通过资格初审的，不得再改报其他岗位。考生在最后一天报名如审查不通过导致无法改报其他岗位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笔试。**

笔试由各县市组织。考生按照笔试准考证上注明的时间和有关要求，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有效临时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证件不全的，不得进入考场。

1.打印准考证。8月8日各县市向考生下发准考证。考生须认真核对准考证信息，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及出行方式，加强健康管理，做好考试准备。

2.笔试时间：8月9日。

3.笔试地点：各县市设立笔试考点。

4.笔试科目：1门，按照报考岗位，分学科、分学段笔试。

5.笔试内容及分值：根据岗位要求，分学科、分学段笔试，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质，试卷满分100分。试卷统一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制，考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凡未按照要求答题的考生，笔试成绩无效。

6.笔试成绩计算：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占总成绩的40%。应聘人员笔试成绩须达到60分合格分数线。

**为减少考生在和等待时间，笔试后将迅速编排考场组织面试。**

**（三）现场面试及资格复审。**

1.面试及资格复审时间：8月10日。

2.面试及资格复审地点：各县市根据考生报考情况，组织面试及资格复审。面试采取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全程录像并留存备查。

3.面试内容及方式：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学科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教育教学能力等。面试以试讲、答辩方式进行，考生根据所报学段和学科提前准备3份不同课时的教案（考生需提前将各课时教案准备一式3份，面试时交由主考官进行抽取试讲，考生留用原件），教案上不得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试讲时由主考官现场随机抽取1份教案，考生进行试讲。试讲时间9分钟，试讲完毕后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分钟。

4.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总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成绩当场公布。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应聘人员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合格分数线。

5.资格复审。各县市成立资格复审工作组，根据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对参加面试的报考人员的基本信息、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应聘资格和条件等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复审未通过人员不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报考人员条件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等情况的，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四）公布总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确定。**

8月12日-8月14日，各县市公布考生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总成绩排名，按照招聘岗位1:1比例入闱。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并列的，面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下一环节。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均相同的，则进行面试加试，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下一环节。

**（五）体检及考察。**

各县市组织入闱考生进行体检及考察。

1.体检及考察时间和地点：8月15日-8月16日。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各考点通知为准。

2.体检组织和标准：体检在指定的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进行。体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新教师〔2010〕8号）执行，体检费按照体检医院的标准执行，由考生自行承担。体检项目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经考生本人申请，县市组织在指定的医院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3.考察：入闱体检人员按规定进行考察。各考点在组织体检时向考生发放考察表，入闱的考生须于8月25日前将考察表提交报考县市教育局。

**（六）县市递补、调剂和体检、考察。**

县市递补、调剂和体检、考察由各县市组织实施，并公开公示。

8月17日，各县市对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因体检、考察不合格造成的空岗，按照同岗位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位递补（面试成绩须为合格），递补只进行1次，如递补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产生的空岗不再进行递补，如无递补人员则进行调剂。

各县市根据递补后的岗位空缺情况，根据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先按照同学段同学科原则调剂到空缺岗位；如同学段同学科无可调剂的空岗，同学科低学段有空岗，按照同学科高学段到低学段原则进行调剂。调剂由考生自愿申请，根据报名时自愿提交的调剂意愿进行调剂，调剂前考生须签订书面协议。

8月18日，各县市组织递补、调剂考生进行统一体检、考察，体检、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调剂只进行1次，如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空岗不再进行调剂。

**（七）地区跨县调剂。**

跨县调剂由地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并公开公示。

8月20日，根据剩余空岗情况，对在本县市未调剂成功但同意跨县调剂的考生，按规定进行跨县调剂，根据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先按照同学段同学科原则调剂到空缺岗位，如同学段同学科无可调剂的空岗，同学科低学段有空岗，按照同学科高学段到低学段原则跨县调剂到空缺岗位。

8月21日，各县市统一安排跨县调剂考生体检、考察。调剂只进行1次，体检、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由此再次产生的空缺岗位不再调剂。

**（八）入职查询。**

8月22日，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职员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新教规〔2023〕8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对拟聘用人员开展入职查询工作。查询结果出现不符合文件规定的拟聘用人员，各县市书面告知本人，按照规定取消聘用资格。

**（九）公示。**

8月23日-8月29日（7天），由县市教育局对本县市体检和考察合格的人员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签字后将报地区教育局统一对拟录取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十）岗前培训。**

9月初，由各县市教育局组织对新聘教师进行岗前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80学时。培训合格后，由县市教育局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十一）聘用。**

岗前培训工作结束，新聘教师报到上岗，招聘县市教育局与招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招聘教师当年即纳入编制内管理。新聘教师试用期为1年。按照事业单位管理规定，试用期满后，各县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录取考生培训结束后报到上岗。自上岗之日起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且未办理请假手续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聘用。新聘教师的档案须于9月1日前提交招聘县市教育局。新聘教师自2025年9月1日起薪。

七、纪律监督及其他要求

(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参与招聘的所有人员，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原则，实行公务回避。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违反规定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已被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和田地区教育局将建立教师招聘考试诚信档案库，对有提供虚假材料、考试违纪、录用后逾期不报到等情形的考生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地区教师招聘考试。

(三)考生在报考过程中，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联系方式联系畅通，及时咨询了解招聘工作进程查询有关事项公告。若因所联系方式不畅等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责任自负。

(四)本次招聘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班，也不组织编写、出版或指定任何考试用书，严防诈骗。

八、报名咨询电话

和田市教育局：李老师 19990366026

座 机 0903-2512563

皮山县教育局：侯老师 17690652968

座 机 0903-6427187

墨玉县教育局：夏老师 15628231986

座 机 0903-6514821

和田县教育局：杨老师 18197793881

座 机 0903-2035106

洛浦县教育局：丁老师 18693025424

座 机 0903-6623237

于田县教育局：卫老师 18690332598

座 机 0903-6816715

纪检监督电话：0903-7885228

附件1.和田地区2025年第二批教师招聘岗位表

2.各县市报名二维码

 和田地区2025年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7月29日

附件2

各县市报名二维码



和田市 和田县



洛浦县 墨玉县



于田县 皮山县